

证券代码：920873

证券简称：中设咨询

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当事人及案件信息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
1. 原告基本信息

姓名或名称：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华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彭勇、广东百道律师事务所

2. 被告基本信息

姓名或名称：阿克陶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（第一被告）

法定代表人：马富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杜浩、泰和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（第二被告）

法定代表人：孔卫钢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中龙、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

姓名或名称：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交通运输局（第三被告）

法定代表人：阿力甫·库尔班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辛建保、新疆辛建保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克州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第四被告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鑫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帕尔哈提·买买提尼亚孜、克州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二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

2017年3月，第一被告与公司新疆分公司（已注销，债权债务由公司整体继受）签订《阿克陶县巴仁乡至克孜勒陶乡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（初步设计）工程项目合同》，委托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、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。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，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项目情况、纠纷起因、案件进展等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6日、2025年1月17日、2025年6月9日、2025年8月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以及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115）。

（三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

原告与被告的合同纠纷一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1、判令第一被告支付原告委托服务费 61,171,658 元；
- 2、判令第二、三、四被告对上述委托服务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、邮寄送达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四）案件进展情况

2026 年 7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人民法院送达的 (2025)新 3022 民初 168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焦点一：关于诉讼时效。公司通过信访、诉讼等途径主张权利，诉讼时效中断，本案未超过法定诉讼时效。

焦点二：关于合同主体。法院认为案涉合同真实，系县交投公司与中设公司新疆分公司签订，认定案涉合同权利义务主体为公司与县交投公司。

焦点三：关于合同效力及设计费主张。法院认为，案涉合同未经招标签订，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，合同无效。同时，公司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审批，项目因政策原因被叫停未实际开工建设，相关成果未被实际使用；且公司未举证证明成本投入，故主张参照合同约定收取勘察设计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焦点四：关于连带责任。法院认为，案涉合同由县交投公司签订，被告县交通局、州交通局、州交投公司虽与案涉工程有关联，但无证据证实其主导实施案涉合同，按照合同相对性原则，公司主张该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人民法院在 2026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裁判结果如下：

1、驳回原告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2、案件受理费 347,658 元（原告已预交 362,839 元），由原告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15,181 元由本院予以退还。

3、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，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尚未生效，公司将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，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项目未确认收入，对公司本期财务或期后财务方面不造成影响。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2025)新 3022 民初 168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4 日